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资环〔2025〕41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

各有关设区市财政局，省生态环境厅：

为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促进我省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5〕58 号）、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报送中央下达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意见的函》（陕环科财函〔2025〕61 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单位）中央污染防治资金，专项用于大气污染防治。该项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1 节能环保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

“2110301 大气”，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311 节能环保”，具体金额及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。

一、所支持项目必须通过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评审，并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年度项目计划。请你市（单位）严格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涉及政府采购的，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在组织预算执行中，请你市（单位）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，做好绩效评价考核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三、要建立项目长效管护机制，确保项目实施取得明显成效，避免资金闲置浪费。

四、本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表
（1—2）

2.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（1—13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5 日印发
